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希郡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9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331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希郡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所載「基於毀損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之犯意」、第4行所載「使鐵捲門失其美觀效用」更正為「致令該鐵捲門外觀受損而不堪使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希郡（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而依一般社會通念，鐵捲門之外觀是否清潔美觀，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於其上噴漆，勢必需要支出相當時間及金錢以重新油漆，方能回復原有外觀。是核被告就犯

01 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
02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03 全罪。

04 (二)公訴意旨稱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同條之毀棄損壞
05 罪，容有誤會，惟其所引用之法條與本院據以論科之法條，
06 既無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之數行為，係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
08 之犯意，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09 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0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12 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異，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率爾對告訴人為本案
15 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之犯行，破壞他人財產，造成告訴人之
16 損害及回復所需時間、金錢之耗費；又被告未加深思熟慮，
17 率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受有精神上
18 相當程度之侵害，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曾有公共危險之
19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20 非佳；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兼衡其素
21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受損程度、迄未能與告訴人
22 達成和解或獲得告訴人諒解，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
23 家庭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4 序中之供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之諭知：

2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3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3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被告供本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用之噴漆，雖為被告所
03 有，然未扣案，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該黑色噴漆1個現仍
04 存在而尚未滅失，又該物品可替代性高，亦屬社會日常之
05 物，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論知沒收或
06 追徵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曾靖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991號

30 被 告 潘希郡

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一）潘希郡因不滿黃昌柏對其前妻不善，竟基於毀損之犯
05 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3時18分許，至黃昌柏位於臺中市
06 ○○區○○路000○00號住處前，持黑色噴漆在鐵捲門噴上
07 「黃小柏打女人」等字樣，使鐵捲門失其美觀效用，足生損
08 害於黃昌柏；（二）潘希郡另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3年5月
09 20日20時28分至20時50分許，接續至上址進出之鐵門小便，
10 及朝上址鐵捲門丟擲雞蛋，致黃昌柏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
11 全。嗣黃昌柏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黃昌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希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述時地分別有噴漆、小便、丟雞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噴漆是可以清洗的，鐵門功能沒有損害，故無毀損，且伊只是不滿黃昌柏欺人太甚，才去小便、丟雞蛋，伊無恐嚇之犯意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昌柏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113年5月10日14時02分所拍攝住家鐵門照片、113年5月10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警方於	被告於113年5月10日13時18分至上址朝告訴人住處鐵捲門噴漆之事實。

01

	113年5月15日至現場拍攝 上址鐵門照片	
4	告訴人提供113年5月20日 監視器影像照片、告訴人 清掃蛋殼照片、路口監視 器影像照片	被告於113年5月20日20時28 分至50分許至上址朝告訴人 住處鐵門小便、朝鐵捲門丟 雞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03 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此部分尚涉犯誹謗罪嫌，此為
04 被告所否認，惟查告訴人前於112年間毆打前妻邱鳳玲等
05 情，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43號聲請簡易判
06 決，並經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53號判決判處傷害罪等
07 情，此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難
08 認被告有何捏造事實，自難遽對被告繩以誹謗罪嫌，惟此部
09 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起訴毀損之犯行部分，具有一行
1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是為本件起訴效
11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另被告就犯罪事
12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13 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陳文一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朱曉茶